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17:00。

出席本次活动的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66	爱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9/10	2025/9/11

● 调整前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0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45元/股

● “爱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2025年9月11日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爱玛转债”存续期限6年，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至2029年2月22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9年2月22日。

“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9日调整为3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3年9月22日调整为39.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调整为3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7日调整为39.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6日调整为38.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6日调整为38.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因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8日调整为38.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因授予登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30日调整为38.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爱玛科技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含税）。在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0日，除息日为：2025年9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爱玛科技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在“爱玛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9.11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2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8.20元/股调整为38.32元/股。因授予登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32元/股调整为38.08元/股。

鉴于公司本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8.08元/股调整为3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0	—	2025/9/11	2025/9/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5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69,047,9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5,762,116.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0	—	2025/9/11	2025/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剑、陵水鼎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28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65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652元人民币。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28元人民币。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应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的调整。“爱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1.29元/股。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1.29元/股调整为39.9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99元/股调整为39.6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64元/股调整为39.11元/股；因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9.11元/股调整为39.1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12元/股调整为38.79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79元/股调整为38.20元/股。因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由38.20元/股调整为38.32元/股。因授予登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的限制性股票，“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32元/股调整为38.08元/股。

鉴于公司本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8.08元/股调整为3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玛科技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爱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9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提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
2.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2.05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

（二）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至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议案》	√			
2.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4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2.05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104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	自有资金	500.00	2025-08-08	2025-08-27	1.45%	0.38
2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自有资金	1,500.00	2025-07-02	2025-08-29	1.49%	3.56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分别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08-14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存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7	浮动收益	40.00
2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7-02	浮动收益	1,000.00
3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35号	2025-07-24	浮动收益	600.00
4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8-14	浮动收益	2,00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640.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11,360.00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640.0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双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鸽集团”）持有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7,98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双鸽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5,752,718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双鸽集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7,983,520股
持股比例	24.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7,983,520股含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仙玉	700,000	0.13%	实控人
	张雪琴	44,837,020	8.54%	实控人
	李丽莎	14,000,000	2.67%	实控人
	李慧慧	10,600,000	2.02%	实控人
	田云飞	3,570,000	0.68%	实控人
	别涌	3,570,000	0.68%	实控人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28,532,000	5.43%	实控人之关联法人股东
	合计	105,809,020	20.1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双鸽集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752,71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50,90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501,81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2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承诺

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张雪琴、李慧慧、田云飞、李丽莎、别涌，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法人股东梓铭贸易，以及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李友方、王妙华、李福球、张尚斌、王安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在上述承诺之基础上，公司董事李仙玉、李慧慧、田云飞、李丽莎、黄宇、王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倪勇、李晶、马桂脸，公司董事李仙玉之亲属张雪琴、别涌、李友方、王妙华、李福球、张尚斌、王安平、公司监事王连兰之亲属翁文杰，承诺：在本人或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其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公司控股股东双鸽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仙玉家族之关联法人股东梓铭贸易，李仙玉家族成员张雪琴、别涌，李仙玉之近亲属李友方、王妙华、李福球、张尚斌、王安平，以及最近36个月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支广威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双鸽集团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 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 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双鸽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9月4日，公司董事长刘祥剑先生，董事、总经理俞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玲红女士，独立董事钱雪慧女士，副总经理徐益峰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